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2 (2016) XVI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R105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 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審核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  
(問題編號：R105)

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，你提出上述有關家庭中有殘疾人士的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申請者的查詢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按香港房屋委員會現行政策，一般申請者（包括各類別家庭申請者和長者一人申請者）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，並以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。在 2016 年 3 月底，約有 150 500 宗一般公屋申請，平均輪候時間<sup>1</sup>為 3.9 年。

由於家庭中有殘疾人士的申請者均為「一般申請者」，平均輪候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同樣適用於他們，他們的輪候時間亦已在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中反映。房屋署沒有備存題目所要求的統計數據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16 年 5 月 20 日

<sup>1</sup>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，直至首次配屋為止，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（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；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；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）。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，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。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）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曾婉佩女士）